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8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6,87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宇美璇